

簽 日期：106年10月3日 於 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

是否續辦：否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暨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會議業於106年9月28日由鍾副主任委員主持竣事，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一)研究計畫：國軍臺中總醫院執行「運用接觸假說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去汙名化」研究計畫。

(二)研究主持人：王志豪醫師。

(三)議決結果：本案獲出席過半數委員之同意，議決通過，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提供專管中心彙整。

擬辦：本案奉核後，依「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將議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函送研究主持人，函稿並陳核示。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03
12/19

主任 葉月津
秘書

1003
12/20

科員 王佩卿

副主任 鍾興華
委員 Calivat Gadu

副處長 羅文敏

處長 王冠

主任 翁·拔路兒(丙)
委員 Icyang · Parod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稿)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ily920544@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6 10. 06

是否續辦：否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王志豪醫師所提「運用接觸假說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去汙名化」申請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乙案，經本會於106年9月28日（星期四）召開中央諮詢會第17次會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議決結果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會議紀錄1份。

正本：國軍臺中總醫院、王志豪醫師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抄本：

主任委員 夷 將 • ○○○

Icyang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05
代 1019

主任秘書 葉月津

1003
Q 1740

科員王儼即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委員 Calinaf Parod

副處長羅文敏 1003
1742

處長王忠
Hinc Dewa Teo

1005
1745

主任委員 裴將·拔路兒(阿)
委員 leyang Parod

繕印

校對

監印

發文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貳、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記錄：廖家綾
- 參、 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申請單位：國軍台中總醫院
- 伍、 研究計畫名稱：運用接觸假說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去汙名化
- 陸、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王志豪 醫師
- 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捌、 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6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6人。
- 玖、 會議內容：
- 一、 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 二、 專管中心報告：(略)
 -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陳張培倫副教授：
 -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主題立意良善，研究將收案100位左右的個案，但原住民身分的比例較少，故未來發表論文時需謹慎是否會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別解釋，其研究結果是否具有族群代表性，需請研究計劃主持人謹慎

思考。

2. 黃筱晶講師：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詮釋資料與發表時，請注意文化上的差異。

(二) 諮詢會委員：

1. 量表的問卷訪問時，因為自行勾選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在勾選答案時避免因認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2. 研究的量表的問題較多為否定的問法比如『精神疾患患者不宜結婚』，建議問法應偏中性，避免先入為主或刻板印象。

3. 研究主題為精神疾病患者的去汙名化，建議主題與內文一致將『精神病』的字樣改為『思覺失調症』，避免受訪者加深精神病的印象。

五、表決

(一)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6 位，領票數：16

(一) 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6 人，離席 0 人，贊成 9 票，否決 6 票，迴避 0 票，廢票 1 票。

(二) 本案議決結果通過，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提供專管中心彙整。

拾、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中央諮詢會第十七次會議 簽到單

- 一、日期：106年9月28日(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三、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 四、議案/申請案：運用接觸假說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去汙名化
- 五、出席人員 -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族群委員：

單位	職稱	族別	姓名	簽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排灣族	鍾興華 Calivat·Gadu	鍾興華 Calivat·Gadu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邵族	毛喬慧 Mani·Pakamumu	毛喬慧 Mani·Pakamumu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卑南族	江堅志	江堅志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泰雅族	林國雄	林國雄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鄒族	汪啟聖	汪啟聖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阿美族	陳美珠	陳美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賽德克族	督溪·嗨岱 TuSi·HeyTay	督溪·嗨岱 TuSi·HeyTay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卡那卡那富族	江梅惠 Abu·Kaaviana	江梅惠 Abu·Kaaviana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噶瑪蘭族	陳忠祥 Utay·Qamiyo	陳忠祥 Utay·Qamiyo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排灣族	蔣爭光	蔣爭光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魯凱族	范織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撒奇萊雅族	撒韻·武荖 Sayum Vuraw	撒韻·武荖 Sayum Vuraw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太魯閣族	吉洛·哈篋克 Jiru Haruq	Jiru Haruq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雅美族	希楠·瑪飛狀 Sinan·Mavivo	Sinan Mavivo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布農族	伊藍·明基努安	伊藍明基努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拉阿魯哇族	紹布·拉巴阿里扎	紹布拉巴阿里扎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委員	賽夏族	打赫史·達印· 改擺創 tahes· tain·kaybaybaw	Jahes, tain Kaybaybaw

六、出席人員—專家學者：

單位	職稱	專家學者	簽到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陳張培倫	陳張培倫
專管中心核心委員	委員	黃筱晶	黃筱晶

七、申請人：

單位	職稱	申請人	簽到
國軍台中總醫院	醫師	王志豪	

八、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王慧玲 Iling · Dawa Panay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長	羅文敏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門委員	簡明雄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科長	柯麗貞	柯麗貞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員	巴唐志強	巴唐志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科員	張嘉云	

九、列席人員—工作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專管中心	主持人	怡懋·蘇米	怡懋·蘇米
專管中心	專案助理	游濟維	游濟維
專管中心	專案助理	廖家綾	廖家綾